

湖南金州



(湘潭) 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承办律所：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继文、李文慧

制作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致：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继文、李文慧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海金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王

见证律师：

李